

中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 (2)

担当：平出・罗

继上一回我们在新闻月报中介绍的关于中国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正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在 10 月 20 日又起草并发布了【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附加扣除的暂行办法】的意见征求稿。在 11 月 4 日之前会进行意见征求的受理，根据该意见的征求情况，最终决定修改的内容。

■ 关于外籍人员的征税对象所得

实施条例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居民个人（外籍纳税人），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 5 年，或满 5 年但期间有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情形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只就由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不作为征税对象。在旧的个人所得税法中规定，居住未满 5 年的外籍纳税人只以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作为征税对象，关于这一点，实际上是没有任何变化的。

此外，在达到“连续 5 年并且每年在中国居住超 183 天”之前，如果期间有离境连续超过 30 天的情形，即可将“居住超过 5 年”归零重新计算，但关于这一点，之前，只要满足“连续超过 30 天”或“年累计超过 90 天”的任意一条就可以，但现在“年累计超过 90 天”这样的免除条件可能就没有了。

■ 专项扣除项目

到目前为止，可以从工资收入中扣除的只有“特定扣除”（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的个人负担部分）项目，但是在新的个人所得税里，规定可以从居住者个人的综合所得收入中扣除“专项扣除”（子女教育费、继续教育费、大病医疗费、住房贷款利息或者房租、赡养老人）项目，在这次的暂定办法中（意见征收稿），规定了其具体范围和扣除方法的暂定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每个项目的扣除额上限

(1) 子女教育费

每个家庭按照每个子女每年 12,000 元（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 纳税人的学历继续教育费

按照每年 4,800 元（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费是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年度，每年 3,600 元

(3) 大病医疗费支出（个人负担超过 15,000 元的医药费用支出部分）

按照每年 60,000 元标准限额据实扣除

(4) 住房贷款利息（只限一套首套住房）

每个家庭按照每年 12,000 元（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5) 住房租金

直辖市、省会城市等：每个家庭每年 14,400 元（每月 1,200 元）

其他人口 100 万以上的城市：每个家庭每年 12,000 元（每月 1,000 元）

其他人口 100 万以下的城市：每个家庭每年 9,600 元（每月 800 元）

(6) 赡养老人费

赡养 60 岁以上的父母以及其他法定赡养人的支出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年 24,000 元（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扣除方法

纳税人应将纳税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被赡养老人等个人身份信息，以及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提交给扣缴义务人（用人单位·企业等），扣缴义务人应尽快将相关信息报送税务机关，并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办理扣缴申报。

【3】增加专项扣除项目的减税效果

上述内容中显示了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可以扣除的项目和金额的方案，但这样做的“实质性的减税效果”会怎样呢？

假如现在月薪（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扣除后，税前的年收入除以 12 的月平均额）15,000 元左右的，由于支付子女教育费和住房贷款利息，每月扣除 2,000 元，这类人在旧税法中的适用税率是 25%，但是在新税法中的适用税率变成了 10%，因此，由于专项扣税每月的实得收入可增加 200 元。

同理，现在月薪（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扣除后，税前的年收入除以 12 的月平均额）8,000 元超一点点的，由于支付子女教育费和住房贷款利息，每月扣除 2,000 元，这种情况下，由于专项扣税每月的实得收入可增加 60 元。

这种情况下，由于 3%、10%、20%这样的低税率的适用范围扩大，对于应纳税所得不高的阶层来说，专项扣除的恩惠所带来的冲击力就减弱了。

【4】外籍纳税人

外籍纳税人，如果符合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专项扣

除条件，可选择按上述项目扣除，也可选择继续享受现行有关子女教育费、语言训练费、住房补贴的免税优惠。但同一类支出事项不得同时享受。

■ （附录）2018年10月工资（11月申报）时的减税效果

从2018年10月支付（11月申报）到12月支付（2019年1月申报）的部分，扣除5,000元的基础扣除额后，可以根据年收入的新税率表上显示的数额除以12的方法来计算税额。

看到用这个方法计算税金后的实得工资，高兴的人和失望的人对比原来的工资水平就会分出明暗。

最“受恩惠”的是月薪（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扣除后，税前）在12,500元～17,000元的阶层。这一阶层之前的适用税率为25%，但是由于年内可以用10%来计算，所以减税额（到手的增加额）就变成了“4位数”。

在这个收入阶层中可能存在很多由于在家庭中需要抚养子女、看护父母等原因造成经济负担很重的人。

月薪（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扣除后，税前）在17,000元～30,000元的，适用税率从25%变到20%；月薪（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扣除后，税前）在5,000～8,000元的，适用税率从10%变到了3%，这两个阶层都可以得到适用税率下降的好处。

除此以外的阶层，只能增加用基础扣除额的新旧差额1,500元（旧3,500元、新5,000元）乘以适用税率部分的实得金额。

完